

2025年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章草案、政策和规划,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

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江门市卫生健康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台山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

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台山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

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检验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括局本级和29个下属单位。局本级内设机构10个,具体包括: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股、体制改革股、公共卫生股、医政股(中医股)、综合监督股、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股、爱国卫生运动股、人事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台山市卫生监督所、台山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台山市结核病防治所、台山市慢性病防治站、台山市健康教育所、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台山市大江镇卫生院、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台山市四九镇卫生院、台山市白沙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台山市冲蒌镇卫生院、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都斛镇卫生院、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台山市广海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海宴镇卫生院、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深井镇卫生院、台山市北陡镇卫生院、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卫生院、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卫生院、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台山市卫生健康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4,98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3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611.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5.0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981.73	本年支出合计	48,504.8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3,523.11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504.84	支出总计	48,504.8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8,504.84	44,926.73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2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07	5,07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3.06	4,94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04	2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4.40	1,4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7.58	2,17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8.03	1,09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1	13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1	13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11.44	38,09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16.8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74.19	85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76
2100101	行政运行	825.46	82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7	1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34.76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76
21002	公立医院	827.78	3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2.50
2100201	综合医院	127.5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5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85.68	85.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7.60	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97.00	2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504.45	10,6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89.1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592.12	10,17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6.5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95.53	4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2.63
21004	公共卫生	15,608.85	14,67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1.4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22.15	1,61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15.75	41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28.14	32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16.53	7,20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226.10	3,73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9.0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00.17	37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443.05	9,44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443.05	9,44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48	9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0	4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95	75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84	12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7.93	1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7.93	1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13.71	1,18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13.71	1,18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0	1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5.03	1,73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5.03	1,73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5.03	1,73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504.84	17,893.80	30,611.0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07	5,074.49	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3.06	4,942.48	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04	2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4.40	1,443.83	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7.58	2,17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8.03	1,09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1	13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1	13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11.44	11,084.28	30,527.17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74.19	815.46	258.73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25.46	815.46	1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7	0.00	13.97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34.76	0.00	234.76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827.78	0.00	827.78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27.50	0.00	127.5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85.68	0.00	85.68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7.60	0.00	17.6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97.00	0.00	397.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504.45	7,397.56	5,106.89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80	0.00	16.8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592.12	7,397.56	4,194.56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95.53	0.00	895.53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608.85	1,949.78	13,659.07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22.15	1,228.23	393.92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15.75	402.20	13.55	0.00	0.00	0.00	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28.14	319.34	8.8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16.53	0.00	7,416.53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226.10	0.00	4,226.1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00.17	0.00	600.1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443.05	0.00	9,443.0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443.05	0.00	9,443.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48	9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0	4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95	75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84	12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7.93	0.00	17.93	0.00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7.93	0.00	17.9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213. 71	0. 00	1, 213. 7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213. 71	0. 00	1, 213. 71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 00	0. 00	7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 00	0. 00	5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 00	0. 00	5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 00	0. 00	1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 00	0. 00	1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735. 03	1, 735.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735. 03	1, 735.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735. 03	1, 735.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92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094.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5.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981.73	本年支出合计	44,981.7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981.73	支出总计	44,981.7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926.73	17,893.80	27,032.9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0.00	7.00
[20108]审计事务	1.00	0.00	1.00
[2010899]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33]宣传事务	1.00	0.00	1.00
[2013399]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07	5,074.49	0.5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3.06	4,942.48	0.58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04	223.0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4.40	1,443.83	0.58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7.58	2,177.5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8.03	1,098.03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1	132.01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1	132.0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8,094.63	11,084.28	27,010.36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59.43	815.46	43.97
[2100101]行政运行	825.46	815.46	10.00
[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7	0.00	13.97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1002]公立医院	375.28	0.00	375.28
[2100201]综合医院	50.00	0.00	50.00
[2100203]传染病医院	85.68	0.00	85.6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205]精神病医院	17.60	0.00	17.6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22.00	0.00	222.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615.30	7,397.56	3,217.74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80	0.00	16.80
[2100302]乡镇卫生院	10,175.60	7,397.56	2,778.04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22.90	0.00	422.90
[21004]公共卫生	14,677.39	1,949.78	12,727.61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19.65	1,228.23	391.42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415.75	402.20	13.55
[2100404]精神卫生机构	1,000.00	0.00	1,000.00
[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28.14	319.34	8.8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204.53	0.00	7,204.53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737.04	0.00	3,737.04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2.27	0.00	372.27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9,443.05	0.00	9,443.05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443.05	0.00	9,443.05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48	921.4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1.70	41.7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52.95	752.9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84	126.84	0.00
[21013]医疗救助	17.93	0.00	17.93
[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	17.93	0.00	17.93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84.77	0.00	1,184.77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84.77	0.00	1,184.77
[212]城乡社区支出	15.00	0.00	15.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	0.00	15.0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	0.00	1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35.03	1,735.0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35.03	1,735.03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35.03	1,735.0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893.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769.27
[30101]基本工资	6,650.49
[30102]津贴补贴	2,007.64
[30103]奖金	537.46
[30107]绩效工资	387.0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7.5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98.0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3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8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01
[30113]住房公积金	1,735.0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8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84
[30201]办公费	25.31
[30202]印刷费	0.42
[30204]手续费	0.61
[30205]水费	5.15
[30206]电费	42.00
[30207]邮电费	21.15
[30209]物业管理费	4.85
[30211]差旅费	28.56
[30213]维修（护）费	13.63
[30215]会议费	1.13
[30216]培训费	1.0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5
[30228] 工会经费	46.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5.68
[30301] 离休费	22.32
[30302] 退休费	1,644.55
[30305] 生活补助	40.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8.2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032.93
[301]工资福利支出	3,410.84
[30101]基本工资	2,076.87
[30102]津贴补贴	1,265.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6.52
[30201]办公费	21.04
[30202]印刷费	12.03
[30205]水费	0.80
[30206]电费	1.00
[30207]邮电费	0.82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
[30211]差旅费	10.04
[30213]维修（护）费	24.3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28.00
[30218]专用材料费	3,202.18
[30224]被装购置费	2.12
[30226]劳务费	2.10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7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16.74
[30305]生活补助	470.06
[30307]医疗费补助	9,112.5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4.15
[399]其他支出	768.83
[39999]其他支出	768.8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499.83	12,499.83	0.00	0.00
“三公”经费	26.30	26.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4.50	24.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24.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	1.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00	0.00	5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0	0.00	5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	0.00	5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	0.00	55.0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893.80	17,893.80	17,893.8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1,220.62	1,220.62	1,220.6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16.58	916.58	916.5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2	114.82	114.8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9.22	189.22	189.22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卫生监督所-小计	590.53	590.53	590.5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73.37	473.37	473.3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4	42.64	42.6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52	74.52	74.52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计	1,699.27	1,699.27	1,699.2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24.81	1,424.81	1,424.8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8	101.08	101.0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3.37	173.37	173.37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健康教育所-小计	425.66	425.66	425.6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15.35	415.35	415.3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结核病防治所-小计	44.24	44.24	44.2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24	44.24	44.2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市慢性病防治站-小计	73.69	73.69	73.6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69	73.69	73.69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小计	476.43	476.43	476.4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04.41	404.41	404.4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02	72.02	72.02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大江镇卫生院-小计	673.35	673.35	673.3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14.77	614.77	614.7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58	58.58	58.58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小计	650.22	650.22	650.2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87.59	587.59	587.5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63	62.63	62.63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小计	1,766.74	1,766.74	1,766.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629.19	1,629.19	1,629.1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7.55	137.55	137.55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四九镇卫生院-小计	752.96	752.96	752.9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65.18	665.18	665.1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7.78	87.78	87.7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小计	598.15	598.15	598.1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24.55	524.55	524.5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60	73.60	73.6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白沙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757.51	757.51	757.5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68.21	668.21	668.2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9.29	89.29	89.29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冲蒌镇卫生院-小计	506.84	506.84	506.8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64.94	464.94	464.9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90	41.90	41.9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892.21	892.21	892.2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29.56	829.56	829.5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65	62.65	62.65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小计	501.71	501.71	501.7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72.60	472.60	472.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11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都斛镇卫生院-小计	656.66	656.66	656.6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89.19	589.19	589.1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47	67.47	67.4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小计	888.08	888.08	888.0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20.67	820.67	820.6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41	67.41	67.41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广海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872.62	872.62	872.6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88.14	788.14	788.1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48	84.48	84.48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海宴镇卫生院-小计	964.75	964.75	964.7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57.90	857.90	857.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6.85	106.85	106.85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935.33	935.33	935.3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45.99	845.99	845.9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9.33	89.33	89.33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深井镇卫生院-小计	754.89	754.89	754.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76.39	676.39	676.3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50	78.50	78.5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北陡镇卫生院-小计	563.46	563.46	563.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12.84	512.84	512.8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62	50.62	50.6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卫生院-小计	305.93	305.93	305.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98.76	298.76	298.7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17	7.17	7.17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卫生院-小计	321.95	321.95	321.9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88.26	288.26	288.2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69	33.69	33.6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611.04	27,087.93	27,032.93	55.00	0.00	0.00	3,523.11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29,544.31	26,021.20	25,966.20	55.00	0.00	0.00	3,523.11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台山市）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51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是解决此类人员生活困难的有效保障，按照原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要求，我市于2013年1月1日开始发放符合文件要求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目前，我市共有2013批、2016批、2017批、2018批、2019批、2020批、2021批次、2022批次、2023批次人员、2024批次人员享受该项待遇。
培训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物业管理支出	11.97	11.97	11.97	0.00	0.00	0.00	0.00	按全市物业管理支出项目的要求，从2022年起按照3325元/人/月的标准聘请3名专业安保人员负责局机关大楼安全工作，准确识别外来人员外来车辆、指挥外来车辆有序停放，做好外来人员车辆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解决现有门卫年龄大，业务能力差的问题，保障局机关大楼安全和工作正常开展。
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补短板任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下同）和村卫生站全面达标，市直公立医院“龙头”作用明显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衾麻风病人康复工作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现有麻风病院村居留人员居住及生活条件有所改善，体现党和政府对麻风病人的关爱，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台山市戒毒康复医院经费	70.83	70.83	70.83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完成台山市戒毒康复医院整体设备建设，人员、物资、设备到位，符合运营标准，能够正常收治病患者。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救助-补偿保险-住院救治补助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江门市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资金申请流程的通知》（江精联办〔2020〕4号）、《江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22年第一次）》《关于印发〈台山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第二代长效针剂治疗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的通知》（台精联办〔2022〕3号）等文件要求，为全市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住院救治补助，符合要求的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长效针剂落实财政兜底。切实做好我市严重精神障碍高风险患者住院救治工作，在符合要求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中使用长效针剂，实现“应治尽治”，提高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依从性，降低患者中断治疗可能性，促进患者规律服药治疗，有效预防和减少患者病情复发，防止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专项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减轻群众的医药费用负担，提升了医院的公益性，落实便民惠民措施，让患者就医更加方便，切实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群众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体制改革经费-药品制度改革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医改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组织协调、宣传引导、业务培训及检查督促等工作，确保各项医改工作任务的完成时效。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三平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平价医院、平价诊室、平价药包等平价医疗服务工作，努力为群众提供方便、价廉、安全、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
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	16.25	16.25	16.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设县级标准化医疗急救体系，深化制度改革及人员物资落实，提高急救反应能力，进一步缩短急救半径，减少急救反应时间，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24.93	1,824.93	1,824.9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配套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我单位拟在2025年为约2.5万低保、特困等人口、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满足低保、特困等人口、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减轻经济负担，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能服务的目标，在新形势下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增强群众获得感。
创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不少于5个健康细胞及100个健康家庭，1个健康镇试点、1个健康村试点。改善环境卫生，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强市专项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统筹规划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医疗机构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就近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增强城乡居民对重点疾病的预防保健能力，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综合能力，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公立医院改革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以早日实现卫生强市建设，打造健康台山的战略目标。
项“医共体”扶持专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至2025底，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分级诊疗成效进一步凸显，县域医共体建设的组织管理、投入保障、人事编制、薪酬待遇、医保支付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县域医共体建设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人财物统一管理、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分工协作、服务连续、信息共享的县域医共体。
妇女两癌检查	45.78	45.78	45.7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适宜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防治长效机制，从而进一步提高城乡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广大城乡妇女健康水平，并完成2025年宫颈癌和乳腺癌各10799例。
妇女孕前和孕早期 补服叶酸	3.86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我市各助产机构对孕妇在怀孕前、后免费发放叶酸，以预防神经管缺陷的发生，减少出生缺陷，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并完成2025年叶酸发放数5500人。
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	7.96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将预防艾滋病和预防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有机结合，完善各级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策略和措施。提高人群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意识，为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防治服务，最大程度的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改善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48.15	48.15	48.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台山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建立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公共卫生应急防控经费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做好防控物资保障及重点人群的应检尽检核酸检测工作，全力排查风险隐患，有利于全面复工复产复学，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归口管理离退休补贴、福利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0.58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若干规定》（台字[1987]53号）、《关于移交归口卫生院有关人员的函》（台民函[2016]79号）文件，通过对归口管理离退休干部及遗属发放补贴，落实保障归口管理离退休干部及遗属的生活待遇的工作任务，实现切实保证老干部及遗属的基本政治待遇的目标，体现了对离退休人员及遗属在生活上的关怀，保障离退休人员及遗属的生活待遇。
计生协会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进行帮扶，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开展相关活动，助力我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and 健康广东建设，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落实中央优化生育政策决策部署的绩效目标。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	2,547.67	2,547.67	2,547.6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家庭每月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的目标要求，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奖	427.54	427.54	427.5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月发放计划生育扶助金的目标要求，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困难，解决独生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2,725.34	2,725.34	2,725.3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计生四术、计划生育经费	17.90	17.90	17.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全市符合计划生育育龄妇女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现社会效益，为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减少社会矛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权益发挥重要作用。
农村计生节育奖	611.51	611.51	611.5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已落实节育措施的独生子女、纯二女或婚后未生育家庭，实施计划生育节育奖奖励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455.48	455.48	455.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补助，解决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生活困难，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行政村医生补助	443.20	443.20	443.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资，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确保农村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农村创卫工程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对已成功创建的卫生村进行奖补，用于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提高整体宜居环境，加强基础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达到卫生村创建标准。
创建省级（国家）卫生镇扶持经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加大投入扶持资金，持续改善公共卫生设施及镇容环境卫生面貌，不断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加大卫生创建宣传工作力度，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同频共振，以创卫为契机，以共建为平台，全面提高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集贸市场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多个行业监管质量和设施建设，推动病媒生物防制，卫生保洁机制等管理形成规范化、常态化，努力开创爱国卫生工作新局面。
医疗卫生机构审计专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该经费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审计专项，通过监督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爱卫办除四害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降低病媒生物防制密度，持续巩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成果，确保台城市区鼠、蚊、蝇、蟑螂等四项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C级或以上水平。
医务人员招聘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山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通过开展台山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落实引进人才的工作任务，实现切实保证台山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为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打下基础。
卫生健康宣传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各级卫生健康政策普及工作，开展卫生健康事业宣传工作，促进树立卫生健康系统良好形象，提升全民健康素养，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台山市慢病示范区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府办函〔2021〕220号）的要求，继续开展慢性病防治监测工作；加强能力建设，解决防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防治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饭堂改造工程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饭堂改造工程旨在提升饭堂的硬件设施和环境，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饭堂需求和提升用户体验。项目目标：提升饭堂的就餐环境，增加舒适度和干净程度；优化饭堂的场地布局和流线，提高工作效率；优化饭堂的设备设施，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并提供更加安全和健康的用餐环境。设施设备改造：清理饭堂区域，并进行必要的拆除和疏通工作；更新饭堂设备，包括厨房设备、餐具和餐饮配送设备等；优化饭堂供水和排水系统，确保正常运行和卫生要求；安装新的灯具和空调系统，提升饭堂的照明和通风效果；更新餐桌椅和其他室内家具，提升就餐环境舒适度。预期效果和收益：提升饭堂的硬件设施和环境，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体验；优化饭堂的布局和流线，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提供更安全和健康的用餐环境；提高饭堂的形象和声誉，吸引更多员工使用饭堂就餐。
江门市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台山）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	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建设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市全员人口数据库三大数据库，建立涵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支撑跨区域、跨业务领域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资源统筹。
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	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11.52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3]28号），《关于开展基层特色专科建设工作的通知》（江卫函〔2020〕383号），力争我市4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有特色专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疫病防控乙肝防治接种经费	89.62	0.00	0.00	0.00	0.00	0.00	89.62	为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办法（2017年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和国家、省制发的系列疾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切实加强我市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如期完成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广东行动疾控相关行动任务目标，提升我市疾病防控整体能力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特申请延续省级疫病防控专项并申请有关项目资金。
2024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台山市)	305.42	305.42	305.4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月发放计划生育扶助金的目标要求，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困难，解决独生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2024年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0	改善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2024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426.22	214.22	214.22	0.00	0.00	0.00	212.00	通过建立适宜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防治长效机制，从而进一步提高城乡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广大城乡妇女健康水平，并完成当年任务。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97.93	17.93	17.93	0.00	0.00	0.00	80.00	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切实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2,829.68	1,413.16	1,413.16	0.00	0.00	0.00	1,416.52	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190.45	190.45	190.4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台山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建立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通过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基层中医药人员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的任务，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目标奠定基础。
乙肝防治接种经费	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30.63	启动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工作，提升群众对病毒性肝炎的防治意识，开展医疗机构病毒性肝炎诊治技术培训，完成10%目标人群乙肝、丙肝筛查
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26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63.48	“通过对重大传染病补助，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继续维持血吸虫病消除状态，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疫病防控	96.65	0.00	0.00	0.00	0.00	0.00	96.65	为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办法（2017年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和国家、省制发的系列疾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切实加强我市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如期完成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广东行动疾控相关行动任务目标，提升我市疾病防控整体能力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特申请延续省级疫病防控专项并申请有关项目资金。
2024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补助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	聘请的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领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132.08	0.00	0.00	0.00	0.00	0.00	132.08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达到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需要提供人才支撑的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3.64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提升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改善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台山市）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68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提升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台山市)	21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58	“通过对重大传染病补助，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继续维持血吸虫病消除状态，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市级农村卫生创建以奖代补资金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	往年创建广东省卫生镇，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进一步改善城乡基础卫生设施和环境卫生面貌。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提升台城街道卫生院全省2023年度新增遴选社区医院的服务能力。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目标1: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目标2:开展成人烟草流行情况调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基层卫生建设专项补助经费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的投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通过加大对农村基层卫生投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建设、设备采购等予以补助。
2025年疫病防控项目资金	106.77	106.77	106.77	0.00	0.00	0.00	0.00	全市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在0.13%以下，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肺结核发病率在40.5/10万以下。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台山市）	129.55	129.55	129.55	0.00	0.00	0.00	0.00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台山市）	396.85	396.85	396.85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22.00	222.00	222.00	0.00	0.00	0.00	0.00	1. 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2. 推进惠州重离子医学中心建设，落实肿瘤专科人才培养计划，全市恶性肿瘤化疗跨地市异地住院患者比例降低10%以上。增创2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8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对全市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开展培训指导或中期评估。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信息化规范，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数字中医”项目试点工作推广到全市100家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申报两个省级以上“数字中医”相关科研课题；全市增加3-5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3-5个省级中医特色专科、10个市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按计划推进中医人才培养；完成27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中医馆建设和45间村卫生站中医阁建设。完善市级妇幼技能培训中心功能区域规划，建立职业健康服务及管理专科联盟，新建3个基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和创建2个基层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49.33	2,349.33	2,349.33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慢阻肺健康管理等方面工作。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281.00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412.07	412.07	412.0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2025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为1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选聘2名二级以上医院具有高级职称且符合岗位条件的退休医生，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
2025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台山市）	822.00	822.00	822.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发放岗位津贴，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台山市)	2,280.26	2,280.26	2,280.26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	75.05	75.05	75.05	0.00	0.00	0.00	0.00	启动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工作，提升群众对病毒性肝炎的防治意识，开展医疗机构病毒性肝炎诊治技术培训，完成20%目标人群乙肝、丙肝筛查。
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940.27	2,940.27	2,940.27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2025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地市及本级财政补助，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年度国家标准（2025年预计99元/人），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基本公卫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8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36.90	136.90	136.9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025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资金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投入3400万元在全省57个县（市）的公立医院设置300个专科特设岗位，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诊治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台山市卫生监督所-小计	13.55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培训支出	3.45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生活饮用水经营单位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水平，提升卫生服务意识和卫生服务管理能力，促进我市卫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结合“谁执法谁普法”工作部署要求，对我市公共场所、饮用水从业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等进行卫生业务知识和卫生法律法规培训，有效提升他们的卫生业务知识水平和业务管理能力，以及提升了他们对传染病防控的应对能力，促进了我市公共场所卫生健康发展，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卫生安全和有效预防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为我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了强有力保障。根据《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每年应对辖区内约300名乡村医生进行免费岗位技能培训，夯实乡村医生队伍，提高我市乡村医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培养后备力量，稳定农村基层卫生队伍，逐步解决乡村医生老龄化日趋严重问题，促进我市农村基层卫生事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台山市卫生监督所根据相关职能，对全市2838家宾馆、旅馆、美容店、理发店、文化娱乐场所、商场、学校、自来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医疗机构等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达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目的。
检验试剂及耗材	0.98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通过采购检验试剂与耗材，协助使用科学技术手段对54家供水单位、1531家公共场所等进行快速检测并为卫生监督提供参考数据，让卫生监督执法有依可循，切实增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效能，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推动我市卫生监督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卫生监督制服	2.12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规范卫生监督着装管理，树立卫生监督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彰显执法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方便卫生监督执法外出执勤，需为16名在职在编人员订做卫生监督服。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计	381.42	381.42	381.42	0.00	0.00	0.00	0.00	
艾滋病预防控制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开展HIV抗体筛查工作、哨点监测工作、监管场所监测检测、自愿咨询检测等，大力加强宣传。完成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的要求，落实各项指令性工作任务。营造有利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减少歧视，提倡安全性行为，预防艾滋病传播。开展丙型肝炎的防治工作，落实对丙型肝炎病例的检测、追踪、转介治疗，提高人群对丙肝防治知识知晓率，新报告的丙肝病例核酸检测率、阳性者治疗率达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检验中心运行经费（含PCR实验室、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运转经费）	79.20	79.20	79.2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市疾控中心承担全市免疫接种的组织实施，疫苗的统一采购和实施，保证了冷链运输和储存等环节的规范性，保障疫苗的安全性。通过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加强预防接种管理，2023年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等于大于95%、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接种及时率达到95%。提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证新生儿接种及时率。
预防性体检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预防性体检对从事食品行业、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等按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定所进行的从业前、从业期间的健康检查。通过开展对相关行业服务人员进行身体体检，主要包括血生化检查、肝功能检查和结核病等方面的检查，明确是否有传染病等情况，预防有传染病和职业禁忌病的人员从事食品卫生行业和职业病行业，保证人们健康，保障全市预防性体检业务正常开展。
应急物资储备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采购，完成质量验收，通过购买关于流行病调查、人员防护、消杀、采样、送检、检验等物资设备，加强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提高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卫生监测工作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学校教室环境卫生和生活环境卫生长期持续开展监测，系统、定时、定点收集有关学生健康及学习环境的各种资料，进行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控等的宣传，提高监测效率，及时反馈结果，高质量完成专项要求。
广东省饮用水卫生监测（河长制专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全市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全部进行监测，完成全市监测点水样采集份数要求，做好监测数据审核和上报，全面加强质量控制，确保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通过对监测点开展水质卫生监测，系统了解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为预防水性疾病提供技术支持。
冷链运转正常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2台冷链车和冷库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冷链车、冷库、运输冷藏设施等进行相关零件更新维护，保障全市疫苗冷链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疫苗规范储存、及时运送，保证接种点得到不间断高质量的疫苗供应。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当地居民食品的主要购买场所和餐饮消费场所进行采样、检验以及数据报送等，完成本辖区内的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和致病性微生物的监测工作任务，提高监测效率，高质量完成专项要求，发现存在问题，及时反映，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应急评估、演练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培训、评估、演练等手段提高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的综合应急能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风险意识，检验应急预案效果的可操作性，对各类传染病疫情可能发生的趋势进行评估，加强应急技能培训，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台山核电站周边30公里饮用水放射性监测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到核电站30公里范围内饮用水监测点进行样品采集，完成全年份数的采样，主要对水质放射性指标进行检测，提高监测效率，获取数据出具报告，及时发现问题，保障范围内用水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过期危险品、医疗废物处置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处理必须遵守环保标准要求，本单位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对过期危险品医疗废物等进行规范处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本单位职能，需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病防控、慢阻肺监测管理、寄生虫病防治、碘缺乏病等地方病预防控制、登革热媒介监测职业病防控、传染病防控工作、公共场所消毒质量监测等多项工作，该项目主要用于弥补相关业务工作经费的不足以及预留机动经费。
专用材料费（二类疫苗及药品、医用材料等）	130.85	130.85	130.8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按规范程序落实疫苗采购，保障全市各接种点二类疫苗供应，确保疫苗安全性，承担全市免疫接种的组织实施，提升全市疫苗接种率，降低相关疾病流行和暴发几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强乙肝疫苗预防接种，降低病毒性肝炎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危害。
仪器设备更新维修检定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通过委托相关机构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时定点的维修保养，达到计量认证要求才能继续使用，使仪器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密度，补充所需的相关仪器，加强本中心基础能力建设和技术装备，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医疗垃圾（危险品）处理弱电工程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单位物资管理、危化品管理、公共卫生监督、公共区域安全等需求建设，打造安全、智能、高效、多系统的统一综合安防平台，实现整个单位的综合监管，有助于掌握单位人、车、物实时状况，提高对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两期项目已全部完成并验收，第一期工程款已支付，现需申请第二期工程结算款422959.83元。根据预算要求，2025年申请资金10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整合组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办公场所改造项目	19.97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整合组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的批复》（台机编办〔2024〕3号），同意整合两个单位，现需改造办公场所供原市卫生监督所人员办公。根据现有办公场所，进行局部的整改和利用，尽可能保留原有建筑的天花，地面，对大楼局部出现漏水的情况，需要及时进行修补和重新翻新，保障办公场所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项目包含了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渗漏处理工程、给排水改造、拆除工程等。项目估算价格为199680元。
台山市健康教育所-小计	8.80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控烟工作经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全市禁烟标志的张贴工作，派发禁烟牌，通过讲座、宣传栏等形式，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新媒体，对无烟单位建设的要求、烟草危害科普知识、戒烟服务信息等进行广泛宣传，把全市党政机关全部创建成无烟单位，形成良好的控烟氛围。
卫生健康宣传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印刷宣传海报和宣传折页，普及健康教育知识，把各卫生日的信息进行广泛宣传，形成良好的健康教育氛围。
台山市结核病防治所-小计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结核病防治专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减少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大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市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58/10万以下。
台山市慢性病防治站-小计	23.28	23.28	23.28	0.00	0.00	0.00	0.00	
传染病、精神病等防治专项经费	5.68	5.68	5.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全市内广泛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日规范治疗麻风患者，着力将本市的麻风病患病率控制在 1/10 万以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性精神病管理项目支出	17.60	17.60	17.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对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档立卡，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要求随访管理，实现我市报告患病率达到7.08%，面访率达到90%，规范管理率达到90%，规律服药率达到80%的目标，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小计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费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文件，通过落实发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大江镇卫生院-小计	29.88	29.88	29.88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9.88	29.88	29.8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小计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小计	75.60	75.60	75.6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75.60	75.60	75.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四九镇卫生院-小计	29.16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9.16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小计	24.48	24.48	24.48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4.48	24.48	24.4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白沙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31.68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1.68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冲蒺镇卫生院-小计	21.96	21.96	21.9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1.96	21.96	21.9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38.52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8.52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小计	20.16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0.16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都斛镇卫生院-小计	26.64	26.64	26.64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6.64	26.64	26.6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小计	34.20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4.20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落实提高基层卫生院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的工作任务，实现保障基层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的目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台山市广海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34.20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4.20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海宴镇卫生院-小计	43.20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43.20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发放社区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社区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为社区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34.20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4.20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深井镇卫生院-小计	29.52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9.52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北陡镇卫生院-小计	20.16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0.16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卫生院-小计	11.16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11.16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卫生院-小计	11.16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11.16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注：其他资金包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504.84万元，比上年增加5,875.69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上年较多未支出项目结转今年使用；支出预算48,504.84万元，比上年增加5,875.69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上年较多未支出项目结转今年使用。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6.3万元，比上年减少2.23万元，下降7.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0.13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各类公务接待活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499.83万元，比上年增加650.3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职能增加，日常运转需求加大，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5.9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4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7.9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6.6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21,273.0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68,370.43平方米，车辆13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6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3.5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医疗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24.93	通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救助-补偿保险-住院救治补助经费	1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江门市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资金申请流程的通知》（江精联办〔2020〕4号）、《江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22年第一次）》《关于印发〈台山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第二代长效针剂治疗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的通知》（台精联办〔2022〕3号）等文件要求，为全市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住院救治补助，符合要求的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长效针剂落实财政兜底。切实做好我市严重精神障碍高风险患者住院救治工作，在符合要求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中使用长效针剂，实现“应治尽治”，提高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依从性，降低患者中断治疗可能性，促进患者规律服药治疗，有效预防和减少患者病情复发，防止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455.48	通过对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补助，解决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生活困难，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行政村医生补助	433.20	通过对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资，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确保农村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	2547.67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家庭每月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的目标要求，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2725.34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